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9 期（总第 72 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政策文件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唐政字〔2024〕59 号）……………（1）
2.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高新片区、国际旅游岛、路北片区、开平片区部分单元和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唐政字〔2024〕63 号）……………（5）
3.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1-2023 年）》的批复（唐政字〔2024〕64 号）……………（6）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唐政字〔2024〕66 号）……………（7）
5.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镇区 13020310001、13020310002 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唐政字〔2024〕67 号）……………（9）
6.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路南区稻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唐政字〔2024〕68 号）……………（10）
7.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 13020210001 单元、13020210002 单元和 13020210003 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唐政字〔2024〕69 号）……………（12）
8.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唐政字〔2024〕70 号）……………（13）
9.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 13020810101 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唐政字〔2024〕71 号）……………（15）

|                                                                                            |      |
|--------------------------------------------------------------------------------------------|------|
| 10.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br>(唐政字〔2024〕76号) .....                                 | (16) |
| 1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创新引领 推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br>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57号) .....                     | (47) |
| 1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推动钢铁行业降本提质增效八条<br>措施》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59号) .....                        | (51) |
| 13.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br>《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br>(唐政办字〔2024〕60号) ..... | (53) |
| 14.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邱庄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通告<br>(唐政通字〔2024〕6号) .....                                      | (59) |

## ●政策解读

|                                         |      |
|-----------------------------------------|------|
| 1. 《关于推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解读 ..... | (61) |
| 2. 《唐山市推动钢铁行业降本提质增效八条措施》解读 .....        | (63) |
| 3. 《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政策解读 .....         | (64) |
| 4. 《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十一条措施》政策解读 .....     | (65) |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安置工作的 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唐政字〔2024〕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人民银行唐山分行、市安居集团：

《关于推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已经市政府16届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严格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5日

## 关于推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安置工作的 实施意见（暂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对安置房屋的多样化需求，拓宽安置渠道，缩短安置过渡期限，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一）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丰南区（以下简称“各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含非住宅，下同）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实施意见。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丰南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的可参照执行。

### 二、房票与房票安置概念

（二）房票是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征收人出具给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重新购置房屋的结算凭证。房票样式统一制定。房票可在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丰南区跨区使用。

（三）房票安置是现有货币补偿、产权调换等补偿安置方式的一种补充，是指征收人按照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将相应的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以房票形式核发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

人在房票安置房源库中自行购买普通商品房（含商业房、商业公寓）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行为。

房票安置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原则。新启动的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纳入国家计划必须实物安置的除外），各区政府（含管委会，下同）应积极引导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方式。

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须签订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协议。

### **三、奖励和优惠政策**

（四）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由征收人给予不超过安置补偿权益金额 8%的政策性奖励，具体额度由各区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可以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费，过渡费按照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明确的标准计算。

（五）被征收人使用房票为本人购买房屋，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六）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房屋的买卖合同和发票，可作为确定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片内学校的房产依据，具体按照当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执行。在新购房屋交付前，保留被征收人子女原被征收拆迁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

### **四、房票票面金额构成和使用期限**

（七）房票票面金额是被征收人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的总金额，包括安置补偿权益金额和房票安置政策性奖励。各分项金额明细应一并载于票面。安置补偿权益金额，由各区政府按照同类地段普通商品房平均市场评估价格确定。搬迁补助、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按期搬迁奖励、室内装修及其附属物补偿等不计入房票票面金额。

（八）房票使用期限自房票核发之日起计算，原则上有效期一年。房票票面金额不计息。被征收人在房票有效期内主动放弃或期限届满未实际使用的，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 **五、房票使用规则**

（九）房票实行实名制，持有人为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可持房票为其配偶、父母、子女支付购房款，并按照财税部门有关规定缴纳税费。房票不得转让、赠与、抵押、质押、非法套现。

（十）使用房票购房，单张房票票面金额足以支付购房款的，被征收人必须全部使用房票支付购房款；单张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购房款的，不足部分被征收人可以按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和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规定申请贷款。被征收人持有多张房票可以合并使用。

（十一）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房时，储藏室、车库（位）等款项可计入购房款。

（十二）被征收人在房票使用期限内死亡的，继承人以法律规定的形式继承权利后，区房票管理部门重新核发房票。

### **六、房票的核发、使用流程与结算流程**

（十三）各区政府负责设立房票资金专用账户，所辖区域房票资金到位后，应存入该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

（十四）各区政府为房票核发人，各区政府应明确房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房票核发管理、资金拨付等工作。

（十五）房票核发使用流程

1. 被征收人与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协议，确定补偿权益金额；
2. 被征收人在约定时间内搬迁；
3. 被征收人持身份证、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协议，向征收人申请领取房票，房票上要载明被征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使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分项金额等信息，并由被征收人签名、征收人签章；
4. 被征收人在房票安置房源中自主选择房屋，凭房票和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协议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5. 被征收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在房票上注明购房人、购房坐落、实际使用金额、收款账户等信息，并签名签章。

#### **(十六) 房票结算流程**

1. 被征收人持签注后的房票、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建立楼盘表的，需进入网签签约状态）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区房票管理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2. 区房票管理部门接到资金拨付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资金拨付到房票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并备注房屋坐落和网签合同编号；拨付完成当日同步向房产交易部门发送书面通知（需含有购房人及房屋详情等）；
3. 房票资金拨付到位后，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房产交易部门予以办理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商品房房屋完成转移登记前无法定原因不得撤销合同备案。

（十七）当房票票面金额高于购房款时，被征收人在申请拨付购房资金的同时，向房票核发人申请换发余额部分房票。房票核发人按照原房票票面金额与实际购房金额之差核发新的房票，并在新票票面对原房票总金额、剩余房票金额等进行标注。

（十八）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总购房款应达到第一次核发的房票票面金额的 90% 以上。达到上述标准后房票仍有余额的，被征收人可在房票到期后向征收人申请领取货币。

#### **七、房源筹措**

（十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市安居集团搭建房票安置一体化服务平台。市安居集团负责平台具体管理、运营、维护，负责对房票安置房源实行动态管理。

（二十）各区政府负责发布信息，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公开征集参与房票安置的房源。房源必须为经竣工验收备案可交付使用的现房。

（二十一）房源所在区政府应参照同地块、同品质商品房销售价格，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入库房源以最大优惠确定价格，并将房源信息按要求录入房票安置一体化服务平台。

（二十二）参与房票安置工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所提供房源的楼盘位置、房屋价格、购房优惠幅度、验收合格等向社会公示，同时在售楼现场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 **八、监督管理**

（二十三）参与房票安置工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按照公示的优惠幅度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对于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终止其参与房票安置的资格。

（二十四）各区政府及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政策，对弄虚作假、套取安置补偿资金和政策性奖励，或者擅自突破政策标准、拒不执行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九、组织领导**

（二十五）房票安置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住建、财政、发改、审计、资规、教育、税务、公积金等部门及市安居集团等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自身职能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安置相关工作，保障房票安置工作依法顺利推进。

各区政府为房票安置实施主体，应明确牵头部门和具体业务办理部门，切实承担起房票安置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实施房票安置工作。

## **十、其他规定**

（二十六）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丰南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七）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自行制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本区域内推行房票安置工作。

（二十八）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具体解释工作由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唐山市高新片区、国际旅游岛、路北片区、 开平片区部分单元和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63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高新片区、国际旅游岛、路北片区、开平片区部分单元和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唐资规呈〔2024〕3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高新片区 13020301201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 1302030120101 街区重点地块（建设路西侧、北安道北侧）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 13020301206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 1302030120601 街区重点地块（大里路东侧、高新道北侧）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 13020301207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 1302030120702 街区重点地块（龙富东道北侧、高开路西侧）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 13020812609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 1302081260901 街区重点地块（经四路东侧、纬四路北侧）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 13020812611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 1302081261102 街区重点地块（经二十路两侧、纬四路北侧）详细规划》《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2510341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251034102 街区重点地块（海景大道北侧、海盛路两侧）详细规划》《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2510542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251054201 街区重点地块（海景大道北侧、潮河东路东侧）详细规划》《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251054202 街区重点地块（海景大道北侧、乐北路两侧）详细规划》《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251054202 街区重点地块（海湾大道北侧、朝风路两侧）详细规划》《唐山国际旅游岛 1302251054203 街区重点地块（乐北路东侧、海湾大道两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00116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0011602 街区重点地块（北新东道北侧、河西路西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1010801 街区重点地块（兴源道南侧、龙源路周边区域）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1010905 街区重点地块（翔云道北侧、龙源路东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1011102 街区重点地块（长虹道北侧、卫国路西侧）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05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开平片区 1302051000502 街区重点地块（横三路南侧，纵一路西侧）详细规划》。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  
(2021-2023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64 号

迁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1-2023 年）的请示》（迁政呈〔2024〕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1-2023 年）》。
- 二、《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1-2023 年）》自批复之日起执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唐政字〔2023〕24 号）同时废止。
-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1-2023 年）》，依法组织土地征收，开展土地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3 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66 号

路北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韩城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将韩城镇打造为近郊产城融合发展、宜居宜业的新城镇典范和中心城区经济辐射的重要载体。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韩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26 万亩。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落实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构建“双轴引领、四区联动、多点支撑”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稳定农业用地，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采煤塌陷区治理，推动潞龙河水系生态保护修复。优化村庄布局，构建分工合理的镇村体系。科学布局各类建设空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坚持以人为核心，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镇区生产、生活、生态、安全空间需要，强化特色风貌引导，提升居住生活品质，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镇区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能力。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好满足农民到镇区就业安家需求和镇区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总体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加强《总体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工具的结合。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支撑乡村振兴。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衔接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做好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设施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提升城镇和乡村地区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总体规划》规划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总体规划》是对镇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

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路北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总体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1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镇区 13020310001、  
13020310002 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67 号

路北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镇区 13020310001、13020310002 单元详细规划》收悉。  
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镇区 13020310001、13020310002 单元详细规划》。
- 二、加强韩城镇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做好规划组织实施。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科学编制审批街区层级详细规划、地块层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1 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路南区稻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68 号

路南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路南区稻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路南区稻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稻地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将稻地镇打造为唐山市中心城区南部新兴产业聚集地和农旅融合示范区，近郊生态宜居魅力名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稻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282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6852 万亩。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落实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构建“一轴引领、两廊共生、三区联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稳定农业用地，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陡河流域保护为重点，加强陡河、陡河干渠等河流水系综合整治。优化村庄布局，构建分工合理的镇村体系。科学布局各类建设空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坚持以人为核心，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镇区生产、生活、生态、安全空间需要，强化特色风貌引导，提升居住生活品质，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镇区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能力。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好满足农民到镇区就业安家需求和镇区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总体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加强《总体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工具的结合。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支撑乡村振兴。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衔接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做好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设施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提升城镇和乡村地区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总体规划》规划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总体规划》是对镇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

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路南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总体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1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 13020210001 单元、  
13020210002 单元和 13020210003 单元详细规划》的  
批 复

唐政字〔2024〕69 号

路南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 13020210001 单元、13020210002 单元和 13020210003 单元详细规划》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 13020210001 单元、13020210002 单元和 13020210003 单元详细规划》。

二、加强稻地镇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做好规划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科学编制审批街区层级详细规划、地块层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1 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70 号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请审批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老庄子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将老庄子镇打造为以康养休闲、农旅融合、商贸物流为特色的城郊生态新城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老庄子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02 万亩。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落实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构建“双轴引领、组团联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稳定农业用地，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多条对外交通构建“三区多廊”的生态格局，加快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优化村庄布局，构建分工合理的镇村体系。科学布局各类建设空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坚持以人为核心，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镇区生产、生活、生态、安全空间需要，强化特色风貌引导，提升居住生活品质，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镇区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能力。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好满足农民到镇区就业安家需求和镇区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总体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加强《总体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工具的结合。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支撑乡村振兴。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衔接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做好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设施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提升城镇和乡村地区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总体规划》规划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

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总体规划》是对镇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高新区管委会要做好《总体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1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 13020810101 单元  
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71 号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请审批的《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 13020810101 单元详细规划》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唐山高新区老庄子镇 13020810101 单元详细规划》。
- 二、加强老庄子镇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做好规划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科学编制审批街区层级详细规划、地块层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1 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唐政字〔2024〕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唐山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等 10 件政府规章继续实施（附件 1）。
- 二、《唐山市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卫生责任制的规定》等 6 件政府规章拟废止（附件 2）。
- 三、《唐山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 15 件政府规章拟修订（附件 3）。
- 四、《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19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实施（附件 4）。
- 五、《关于解决地震截瘫人员生活及医疗待遇的通知》等 4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停止实施（附件 5）。
- 六、《关于印发唐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等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附件 6）。

停止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通知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未明确停止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五年（试行、暂行的不予延期），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实施部门应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宜延长的，予以修改或废止。

- 附件：1. 继续实施的政府规章目录
2. 拟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
  3. 拟修订的政府规章目录
  4. 继续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 停止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6. 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继续实施的政府规章目录

| 序号 | 规章名称                 | 文号                |
|----|----------------------|-------------------|
| 1  | 唐山市直管旧公房出售办法         | 唐政发<br>〔1996〕26 号 |
| 2  | 唐山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 政府令<br>〔1996〕9 号  |
| 3  | 唐山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         | 政府令<br>〔2011〕3 号  |
| 4  | 唐山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若干规定 | 政府令<br>〔2012〕1 号  |
| 5  | 唐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     | 政府令<br>〔2016〕1 号  |
| 6  | 唐山市住宅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政府令<br>〔2021〕2 号  |
| 7  | 唐山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       | 政府令<br>〔2022〕1 号  |
| 8  | 唐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 政府令<br>〔2023〕2 号  |
| 9  | 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政府令<br>〔2023〕3 号  |
| 10 | 唐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 市政发<br>〔1990〕45 号 |

附件 2

拟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

| 序号 | 规章名称                     | 文号                | 时间安排      |
|----|--------------------------|-------------------|-----------|
| 1  | 唐山市职业技能考核实施办法            | 唐政办<br>〔1995〕17 号 | 预计 2025 年 |
| 2  | 唐山市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卫生<br>责任制的规定 | 唐政办<br>〔1999〕2 号  | 预计 2025 年 |
| 3  | 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br>偿标准暂行规定 | 政府令<br>〔2013〕1 号  | 预计 2025 年 |
| 4  | 唐山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br>管理办法    | 政府令<br>〔2013〕3 号  | 预计 2025 年 |
| 5  | 唐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br>监督办法    | 政府令<br>〔2020〕2 号  | 预计 2025 年 |
| 6  | 唐山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 政府令<br>〔2021〕3 号  | 2024 年底前  |

附件 3

拟修订的政府规章目录

| 序号 | 规章名称                           | 文号           | 时间安排      |
|----|--------------------------------|--------------|-----------|
| 1  | 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 市政发〔1990〕18号 | 预计 2025 年 |
| 2  | 唐山市扶助照顾残疾人若干规定                 | 政府令〔2004〕6号  | 预计 2026 年 |
| 3  | 唐山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政府令〔2004〕1号  | 预计 2026 年 |
| 4  | 唐山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政府令〔2004〕4号  | 预计 2026 年 |
| 5  | 唐山市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办法           | 政府令〔2007〕1号  | 预计 2025 年 |
| 6  | 唐山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细则              | 政府令〔2011〕1号  | 预计 2026 年 |
| 7  |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                      | 政府令〔2013〕2号  | 预计 2026 年 |
| 8  | 唐山市市区河道管理办法                    | 政府令〔2013〕4号  | 预计 2025 年 |
| 9  |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政府令〔2013〕5号  | 预计 2026 年 |
| 10 | 唐山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政府令〔2013〕6号  | 2024 年底前  |

| 序号 | 规章名称               | 文号              | 时间安排      |
|----|--------------------|-----------------|-----------|
| 11 | 唐山市燃气管理办法          | 政府令<br>〔2017〕1号 | 预计 2026 年 |
| 12 |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 政府令<br>〔2006〕2号 | 预计 2026 年 |
| 13 |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      | 政府令<br>〔2008〕4号 | 预计 2026 年 |
| 14 |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 政府令<br>〔2009〕3号 | 预计 2026 年 |
| 15 | 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政府令<br>〔2009〕4号 | 预计 2026 年 |

附件 4

## 继续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唐政函<br>〔2006〕91号   |
| 2  | 关于市区震后危旧平房改造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br>〔2007〕9号    |
| 3  | 关于印发《城建重点项目涉及房屋拆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函<br>(2007)33号   |
| 4  | 转发《唐山市供销合作总社唐山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关于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函<br>〔2007〕7号   |
| 5  | 印发《唐山市建立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函<br>〔2007〕313号 |
| 6  | 关于印发《唐山市市区震后危旧平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br>〔2008〕12号   |
| 7  | 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br>〔2008〕15号   |
| 8  | 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心区域城中村改造居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br>〔2008〕18号   |
| 9  | 印发《唐山市城区企业“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发<br>〔2008〕33号   |
| 10 | 关于印发《唐山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函<br>〔2008〕325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1 |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 唐政发<br>〔2009〕21号 |
| 12 | 印发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唐山市落实义务教育绩效工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br>〔2009〕51号 |
| 13 | 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心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规定》的通知          | 唐政办<br>〔2010〕46号 |
| 14 | 关于印发《唐山市落实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br>〔2010〕78号 |
| 15 |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br>〔2010〕18号 |
| 16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意见                     | 唐政发<br>〔2010〕25号 |
| 17 | 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br>〔2010〕31号 |
| 18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br>〔2010〕35号 |
| 19 | 关于规范市中心区房屋拆迁改造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 唐政字<br>〔2010〕42号 |
| 20 | 关于印发《唐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发<br>〔2011〕22号 |
| 21 | 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做好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                   | 唐政办<br>〔2011〕15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22 | 关于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若干意见          | 唐政发<br>〔2012〕8号    |
| 23 | 关于印发《唐山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br>〔2012〕13号   |
| 24 | 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br>〔2012〕19号   |
| 25 |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 唐政函<br>〔2012〕13号   |
| 26 | 关于加强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建设规范气象信息员队伍的通知 | 唐政办函<br>〔2012〕152号 |
| 27 |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         | 唐政办函<br>〔2012〕207号 |
| 28 | 印发《唐山市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函<br>〔2012〕235号 |
| 29 | 关于唐山市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 唐政发<br>〔2013〕10号   |
| 30 | 关于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br>〔2013〕13号   |
| 31 | 关于印发《唐山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br>〔2013〕1号    |
| 32 | 关于建立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br>〔2013〕6号    |
| 33 | 关于印发《唐山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br>〔2013〕7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34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2014〕3号   |
| 35 | 关于印发《唐山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2014〕8号   |
| 36 | 关于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唐政办函〔2014〕13号 |
| 37 | 关于做好海港经济开发区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 唐政函〔2014〕20号  |
| 38 |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2015〕16号  |
| 39 | 关于印发《唐山市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残疾人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发〔2015〕23号  |
| 40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2015〕27号  |
| 41 |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唐政函〔2015〕156号 |
| 42 | 关于印发《唐山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 唐政函〔2015〕200号 |
| 43 |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 唐政函〔2015〕222号 |
| 44 | 关于划定铁路唐山客车线工程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15〕18号 |
| 45 | 关于印发《唐山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2015〕3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46 | 关于印发《唐山市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br>〔2015〕13号   |
| 47 | 关于印发《唐山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br>〔2016〕28号   |
| 48 | 关于依法整治规范市中心区烧烤食品行为的通告                                    | 唐政通字<br>〔2016〕8号   |
| 49 | 关于划定张唐铁路（唐山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 唐政通字<br>〔2016〕21号  |
| 50 |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发<br>〔2016〕2号   |
| 51 | 关于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发<br>〔2016〕4号   |
| 52 | 关于印发《唐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暂行办法》和《唐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唐政办发<br>〔2016〕9号   |
| 53 | 关于印发《唐山市贫困重度视力、听力残疾人家庭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财政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16〕175号 |
| 54 | 关于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唐山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16〕209号 |
| 55 | 关于印发《唐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16〕228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56 | 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16〕308号 |
| 57 | 关于印发《唐山市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字<br>〔2017〕40号   |
| 58 | 关于印发《唐山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发<br>〔2017〕6号    |
| 59 |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br>〔2017〕15号   |
| 60 | 关于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br>〔2017〕23号   |
| 61 | 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心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br>〔2017〕24号   |
| 62 | 关于划定京哈铁路等四条国铁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 唐政通字<br>〔2017〕2号   |
| 63 |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的通告                              | 唐政通字<br>〔2017〕3号   |
| 64 | 关于市中心区部分道路禁止危化品运输车通行的通告                       | 唐政通字<br>〔2017〕9号   |
| 65 | 关于划定大秦铁路迁曹铁路等国铁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 唐政通字<br>〔2017〕14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66 | 关于转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唐山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17〕48号  |
| 67 | 关于做好洁净型煤推广工作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17〕206号 |
| 68 |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br>〔2017〕277号 |
| 69 | 关于印发《唐山市残疾人免费乘坐交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发<br>〔2017〕2号   |
| 70 | 关于推进唐山市足球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发<br>〔2017〕5号   |
| 71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br>〔2018〕11号   |
| 72 |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 唐政字<br>〔2018〕66号   |
| 73 |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字<br>〔2018〕148号  |
| 74 | 关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                              | 唐政办发<br>〔2018〕13号  |
| 75 | 关于印发《唐山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发<br>〔2018〕15号  |
| 76 | 关于印发唐山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发<br>〔2018〕18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77 | 关于印发《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18〕37号  |
| 78 | 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18〕106号 |
| 79 | 印发《唐山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18〕139号 |
| 80 | 关于唐山市中心区居民免除殡葬和海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18〕177号 |
| 81 | 关于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br>〔2018〕213号 |
| 82 | 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18〕228号 |
| 83 | 关于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br>〔2018〕255号 |
| 84 | 关于印发唐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字<br>〔2019〕8号    |
| 85 |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唐政字<br>〔2019〕84号   |
| 86 | 关于大力支持电网发展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字<br>〔2019〕87号   |
| 87 | 关于划定唐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 唐政通字<br>〔2019〕2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88 | 关于对国 1、国 2 排放标准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19〕10 号 |
| 89 | 转发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于我市办公普通高中收取学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19〕63 号 |
| 90 | 唐山市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 唐政办字〔2019〕79 号 |
| 91 | 关于印发唐山市促进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19〕81 号 |
| 92 | 关于印发《唐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19〕89 号 |
| 93 |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2020〕2 号   |
| 94 |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2020〕5 号   |
| 95 | 关于印发《唐山市名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2020〕8 号   |
| 96 | 关于印发《唐山市停车场管理实施细则(新修编版)》的通知         | 唐政发〔2020〕9 号   |
| 97 | 关于市中心区禁止使用高排放机动车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0〕1 号  |
| 98 | 关于市级行洪排沥河道和市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0〕4 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99  | 关于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专项作业车在市中心区高排放机动车禁用区通行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0〕7号  |
| 100 | 关于市中心区部分道路禁止电动四轮车通行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0〕9号  |
| 101 | 关于重新划定市中心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0〕10号 |
| 102 | 关于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                    | 唐政办字〔2020〕7号  |
| 103 | 关于印发《唐山市涉电用户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0〕8号  |
| 104 | 关于设立社会救助基金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2020〕37号 |
| 105 | 关于印发唐山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0〕52号 |
| 106 | 关于印发《唐山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0〕57号 |
| 107 | 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0〕80号 |
| 108 |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区“地摊经济”发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0〕86号 |
| 109 |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0〕87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10 | 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 唐政办字<br>〔2020〕94号  |
| 111 | 唐山市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br>〔2020〕101号 |
| 112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20〕113号 |
| 113 | 唐山市防空地下室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                         | 唐政办字<br>〔2020〕115号 |
| 114 | 关于印发唐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20〕130号 |
| 115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发<br>〔2020〕1号   |
| 116 | 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 唐政办发<br>〔2020〕4号   |
| 117 | 关于公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唐政字<br>〔2021〕78号   |
| 118 | 关于印发《中国（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 唐政字<br>〔2021〕90号   |
| 119 | 关于印发唐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br>〔2021〕5号    |
| 120 | 关于印发《唐山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 唐政发<br>〔2021〕6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21 | 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2021〕8号    |
| 122 | 关于印发《唐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发〔2021〕10号   |
| 123 | 关于划定京唐铁路（唐山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1〕16号  |
| 124 | 关于印发《唐山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19号  |
| 125 | 关于印发《深化全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升农村承包地管理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27号  |
| 126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54号  |
| 127 | 室关于印发《唐山市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115号 |
| 128 | 关于印发《唐山市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116号 |
| 129 | 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118号 |
| 130 | 关于进一步强化和规范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119号 |
| 131 |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135号 |
| 132 | 关于印发《唐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137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33 | 印发《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发〔2021〕3号  |
| 134 | 印发《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唐政办发〔2021〕9号  |
| 135 | 关于加强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1〕6号  |
| 136 | 印发《关于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字〔2022〕13号  |
| 137 |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唐政字〔2022〕40号  |
| 138 | 关于加快建立“租售并举”住房体系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唐政字〔2022〕62号  |
| 139 | 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字〔2022〕72号  |
| 140 | 关于公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唐政字〔2022〕92号  |
| 141 | 关于印发唐山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唐政字〔2022〕100号 |
| 142 | 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2022〕1号   |
| 143 | 关于印发《唐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2022〕2号   |
| 144 | 关于印发《唐山市凤凰友谊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2022〕4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45 |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2022〕6号   |
| 146 |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2022〕15号  |
| 147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68号  |
| 148 | 关于印发《唐山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69号  |
| 149 | 关于印发《唐山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85号  |
| 150 | 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93号  |
| 151 |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99号  |
| 152 | 关于印发《唐山市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102号 |
| 153 | 关于印发《唐山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109号 |
| 154 |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114号 |
| 155 | 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121号 |
| 156 | 关于印发唐山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125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57 | 印发《关于鼓励支持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22〕131号 |
| 158 | 印发《关于强化科技创新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22〕140号 |
| 159 | 关于印发《唐山市打造一流职业教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22〕153号 |
| 160 | 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22〕158号 |
| 161 | 印发唐山市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22〕159号 |
| 162 |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22〕167号 |
| 163 |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业品牌暂行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br>〔2022〕168号 |
| 164 | 关于印发《唐山市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发<br>〔2022〕4号   |
| 165 | 关于遏制“小火亡人”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通告                      | 唐政通字<br>〔2022〕5号   |
| 166 | 关于重新划定市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唐政通字<br>〔2022〕7号   |
| 167 | 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的通告              | 唐政通字<br>〔2022〕9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68 | 关于调整主城区道路载货汽车禁行措施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2〕10号 |
| 169 | 关于深化房地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体系的指导意见（暂行） | 唐政字〔2023〕9号   |
| 170 | 印发《关于推进全域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字〔2023〕18号  |
| 171 | 关于印发唐山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唐政字〔2023〕30号  |
| 172 | 关于印发《唐山市新型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唐政字〔2023〕57号  |
| 173 | 关于印发《唐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2023〕1号   |
| 174 | 关于印发《唐山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2023〕2号   |
| 175 | 关于促进投资基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2023〕20号 |
| 176 | 印发《关于推进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3〕28号 |
| 177 | 印发关于推动园区项目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3〕33号 |
| 178 |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2023〕34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79 |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创新跃升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3〕42号  |
| 180 | 关于印发《唐山市企业上市行动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3〕44号  |
| 181 | 关于印发《唐山市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3〕45号  |
| 182 | 关于印发《唐山市残疾人家庭使用数字电视及宽带优惠政策》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3〕49号  |
| 183 | 关于印发《唐山市部分城区道路交通信号灯建设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3〕50号  |
| 184 | 关于印发《唐山市促消费稳增长十一条支持措施（2023-2025年）》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3〕99号  |
| 185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价值应用 推动银行质押贷款扩面增量的引导激励措施          | 唐政办字〔2023〕100号 |
| 186 | 关于印发《唐山市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3〕105号 |
| 187 | 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2023〕113号 |
| 188 | 关于印发《唐山市支持新能源体系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3〕123号 |
| 189 | 关于延长主城区道路大型载货汽车通行时间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3〕3号   |
| 190 | 关于公布禁止使用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3〕4号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91 | 关于陡河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3〕7号  |
| 192 | 关于陡河城区段保护范围划定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3〕8号  |
| 193 | 关于印发《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4〕6号  |
| 194 | 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4〕11号 |
| 195 | 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2024〕15号 |
| 196 | 关于印发《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4〕21号 |
| 197 | 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24〕1号  |



附件 5

## 停止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理由     |
|----|----------------------------------|---------------------|----------|
| 1  | 关于解决地震截瘫人员生活及医疗待遇的通知             | 唐政办函<br>〔2004〕145 号 | 已被新文件取代  |
| 2  | 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制破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 唐政发<br>〔2008〕34 号   | 与上位依据相抵触 |
| 3  | 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br>〔2011〕18 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4  | 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br>〔2011〕20 号   | 到期失效     |
| 5  | 关于免除城市低收入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 唐政办函<br>〔2013〕44 号  | 到期失效     |
| 6  | 关于印发《智慧唐山总体规划》的通知                | 唐政办函<br>〔2013〕62 号  | 到期失效     |
| 7  | 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心区商品住房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br>〔2014〕4 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8  | 关于印发《唐山市加强和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br>〔2014〕23 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9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        | 唐政发<br>〔2015〕26 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理由     |
|----|------------------------------------|----------------|----------|
| 10 | 关于调整《唐山市中心区商品住房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函〔2015〕72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11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函〔2015〕239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12 | 关于实施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运输处置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16〕11号  | 与上位依据相抵触 |
| 13 | 关于印发《唐山市餐厨废弃物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17〕13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14 | 关于进一步调整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及变更工作的指导意见      | 唐政办字〔2017〕134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15 |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发〔2017〕1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16 | 关于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18〕77号  | 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
| 17 |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2018〕165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18 | 转发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关于唐山市传统工艺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18〕214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理由     |
|----|----------------------------------|---------------|----------|
| 19 | 关于印发《唐山市主城区新建住宅区幼儿园中小学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唐政发〔2019〕3号   | 到期失效     |
| 20 | 关于打击制售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               | 唐政通字〔2019〕1号  | 到期失效     |
| 21 | 关于规范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19〕49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22 | 关于印发唐山市金融机构支持高质量发展指导评价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19〕55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23 | 关于印发加强全市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19〕60号 | 已被新文件取代  |
| 24 | 关于做好市内五区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19〕64号 | 已被新文件取代  |
| 25 | 唐山市关于推进房车和游艇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2020〕56号 | 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
| 26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的意见             | 唐政字〔2021〕62号  | 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
| 27 | 关于印发《唐山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唐政发〔2021〕9号   | 到期失效     |
| 28 |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9号  | 上位依据已失效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理由     |
|----|-------------------------------------------|----------------|----------|
| 29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33号  | 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
| 30 | 关于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 唐政办字〔2021〕73号  | 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
| 31 | 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曹妃甸自贸区与站西片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80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32 | 关于印发《支持唐山港物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130号 | 已被新文件取代  |
| 33 | 关于印发《唐山市惠民保险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1〕136号 | 已被新文件取代  |
| 34 | 关于推行“承诺制”深化“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唐政字〔2022〕58号   | 到期失效     |
| 35 | 关于唐山市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                  | 唐政字〔2022〕112号  | 到期失效     |
| 36 | 关于印发《唐山市打造精品钢铁万亿级产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49号  | 到期失效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理由    |
|----|---------------------------------------|----------------|---------|
| 37 | 关于印发唐山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2〕100号 | 到期失效    |
| 38 | 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 唐政办发〔2022〕2号   | 到期失效    |
| 39 | 关于印发《唐山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 唐政字〔2023〕6号    | 与当前形势不符 |
| 40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和支持沿海港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唐政办字〔2023〕30号  | 到期失效    |

## 附件 6

# 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印发唐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唐政字〔2022〕33号）

1. 将第三条“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应在3日内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请负责调查处理的地方政府成立调查组”；

2. 将第十八条“……15日内做出批复”修改为“……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

（二）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做大做强我市商贸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字〔2022〕82号）

将第11中“鸿宴饭庄、凤凰园、厨兴源”删除。

（三）关于印发《唐山市机器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唐政办字〔2023〕80号）

1. 将一、1“支持机器人产业招商……给予政策支持。”修改为“加快企业培育。在唐山首次投资建设机器人研发制造实体项目的，经认定后按照固定资产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的，按照1‰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开展数字机器人研发活动，且年度营业额超过5000万元后，一次性给予500万元支持。”；

2. 将二、4“对企业与“双一流”建设高校……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删除；

3. 将三、7“支持龙头企业引领发展。”修改为“支持企业扩大规模。”;

4. 将五、14“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融资额 1%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删除。

(四)《关于进一步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  
(唐政办字〔2023〕111号)

1. 将二、(五)修改为“对于我市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 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 25%。同时,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及利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同步调整。”

2. 将二、(九)修改为“全市范围内,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首付比例最低下限,即首套、二套最低首付比例均为 20%。全市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在符合还贷能力的前提下,二孩、三孩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分别额外增加 20 万元、30 万元。购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被动式超低能耗住宅,最高贷款额度为 120 万元,凤凰英才人员最高贷款额度为 120 万元,自贸区曹妃甸片区引进的高端创新人才最高贷款额度为 150 万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利率为 2.35%和 2.85%;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保持不变,即 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利率分别为 2.775%和 3.325%。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水平执行,同步调整。”

(五)关于印发《唐山市支持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唐政办字〔2023〕112号)

1. 将三、(八)“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延伸钢铁产业链项目……给予项目用地等相关优惠政策。”删除；

2. 将五、(十四)“支持所在地县级政府参照钢企搬迁政策，一企一策给予项目用地等相关优惠政策。”删除。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强化创新引领 推进产业集群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强化创新引领 推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7日

## 强化创新引领 推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为推动产业集群“四链”深度融合，精准为集群企业赋能赋智赋值，促进集群扩容、增量、提质、增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壮大县域经济支撑，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集群规模。**到2025年底，全市特色产业集群年营业收入达到6500亿元，其中超50亿元集群达到18个、超100亿元达到12个，形成市县、省级和国家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发展格局。

**创新主体。**到2025年底，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达到8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800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800家，对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领作用显著提升。

**创新能力。**到2025年底，特色产业集群新增发明专利400件、新增市级以上各类研发平台（机构）40家，集群内生动力明显增强。

**业态模式。**到2025年底，特色产业集群“共享工厂”达到25家，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加速融合，发展韧性明显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创新发展引领行动

1. 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建立产业集群创新主体培育机制，实施集群“领跑者”培育行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分层打造创新主体。围绕集群产业链、创新链发展需求，积极引进各类创新型企业。每年培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10家、高新技术企业5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推进“京津研发、唐山转化，京津孵化、唐山产业化”，常态化开展项目路演对接活动，吸引京津等地创新成果到唐山转化和产业化。发挥北理工、北交大在唐研究院作用，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在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支持集群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每年集群新增市级以上各类研发平台（机构）20家以上，新增发明专利200件。（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引导集群企业加大创新投入，通过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参与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专项。组织集群优势企业参与工业领域“揭榜挂帅”项目，聚焦制约集群创新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攻关，加快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和产品。深化科技特派团、特派员制度，持续开展公益诊断等服务活动，每年服务企业1000家以上，推动集群成长为国家、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大力引进培育人才。充分发挥“凤凰英才”政策激励作用，实施高校毕业生引进增长计划，持续开展“万企进千校”“凤还巢”等活动，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唐发展。面向集群企业需求，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培育一批急缺人才。每年引进研究生1300人以上，培养技能人才85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 （二）实施共享制造应用行动

5. 拓展共享场景。鼓励集群“领跑者”企业、专精特新等企业因地制宜创建共享场景，以制造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共享多种组合，探索产能对接、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等共享模式，以点带面逐步向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上下游延伸，推动集群企业业务重构、提质增效。每年打造和提升2-3个共享工厂（车间），到2025年实现重点集群共享工厂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6. 提升共享能力。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集群共享工厂大力提升技术创新、研发设计、试验中试等共享能力，带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鼓励集群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研发、制造和服务资源柔性匹配、动态共享，鼓励集群共享能力由域内向域外乃至全国、全球拓展，支持机器人共享工厂服务雄安新区机器人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 （三）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

7. 强化项目建设。用足用好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国家新型技改城市试点的利好政策，围绕集群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深化集群工业强企“1+1+N”行动，每年实施强链延链补链项目200个，突出抓好钢铁、化工、建材、纺织等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工作，推动原料型、零部件型集群向终端产品转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强化招商引资。各县（市、区）在全面梳理集群产业链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产业链短板弱项，以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四全”招商，强力吸引一批优质项目。鼓励各

县（市、区）依托特色资源，按照以市场换产业、以资源换投资的思路，大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战新产业集群，有序布局未来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推动产业链融通。以构建“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生态圈为目标，推动集群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优质资源，携手开展产能对接、集中互采、协作配套行动，引导中小企业深度嵌入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鼓励龙头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着力提升集群龙头企业本地配套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10. 推进绿色发展。以精品钢铁、建材等产业集群内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为重点，每年筛选一批重点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提升集群绿色制造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每年在集群内培育3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实施数字化赋能行动

11. 夯实数字基础。加快推进5G、千兆网络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好用好全市“一朵云、一张网、一本账、一组库”，持续推进“5G+工业互联网”在钢铁、装备制造等集群典型场景应用，鼓励集群企业建设5G全连接示范工厂，推动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步伐。每年实施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100个。（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办）

12. 加快“智改数转”。以入围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为契机，坚持“诊转”联动，加快推广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全力推动集群企业上云用云，实现集群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着力培育一批链式转型典型，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实施品牌标准引领行动

13. 提升品牌质量。按照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战略，加快特色产业名县名镇等区域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打造集群特色品牌。支持集群按照市场化原则举办专业展会。引导企业深耕“一带一路”，“走出去”拓市场，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条。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在集群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4. 强化标准引领。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举办标准化专题培训，鼓励集群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以先进标准引领集群发展，有效提升企业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每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5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推动上市提升。以集群拟上市企业为重点，用足用好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唐山服务基地”资源，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帮助企业合理选择上市板块，加快上市步伐，打造引领集群发展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六）实施优化发展环境行动

16. 提升园区能级。强化集群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能源、给排水、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鼓励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和“园中园”等特色产业园区，按照

租售并举原则，为集群企业提供低成本、一站式、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创新治理模式。指导各县（市、区）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依托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的各类平台集聚人才形成人才链，推动“四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集群高质量发展。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集群治理机制，推动重点集群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全覆盖，引导行业自律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18. 强化金融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中小微企业授信规模，开展订单、知识产权等新型抵质押融资服务，“一群一策”优化信贷产品，全力支持融资租赁、各类基金等服务集群发展壮大。（责任单位：人行唐山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分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标先进找差距，聚焦短板求突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各尽其责，确保同向发力、攻坚克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二）强化政策支持。叠加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新型技改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双试点”与国家发改委《支持唐山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凤凰英才”等系列支持政策，打好整合组合拳，推动惠企资金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三）强化要素保障。科学安排集群用地计划指标和排污总量指标，建立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力保障省重点集群扩容提速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营造发展氛围。加大对机器人、印机等共享工厂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的推广力度，不定期组织各县（市、区）进行观摩学习交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营造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唐山市推动钢铁行业降本提质增效八条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推动钢铁行业降本提质增效八条措施》已经市政府16届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1日

## 唐山市推动钢铁行业降本提质增效八条措施

为深入落实国家、省关于钢铁行业部署要求，积极应对当前形势下钢铁企业经营压力，助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促进钢铁行业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融资增信服务支持。**市政府会同各县（市、区）成立钢铁企业帮扶金融工作专班，协调金融机构，强化资源配置，制定“一企一策”融资方案，系统化解解决钢铁企业融资增信问题。对接协调各金融机构，推动我市更多钢铁企业成为总行级客户。用足用好国家转型金融政策，指导钢铁企业编制转型方案，积极争取各大金融机构转型金融支持，延长企业贷款周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部门：人行唐山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唐山监管分局）

**二、突出A级企业正向激励。**动态更新环保绩效A级企业正面清单。在申报和安排使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污染治理、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时，对A级企业予以支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A级企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违法行为实行轻微不罚、首违不罚、非故意不罚。（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成立钢铁企业整合重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融资、土地、财税、股权交易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企业转型发展中的问题。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建设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市级层面在用地等方面统筹支持，所在县（市、区）参照钢企搬迁政策，一企一策给予相关支持。支持在细分钢铁市场中具有主导权的专业化企业在全市域内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打造钢铁产业生态圈。（责

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四、多措并举降低物流成本。**在铁路运输“量价互保”、“一口价”等政策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国铁集团对我市钢铁企业大宗物料运输给予更优惠措施。建立港口作业包干费用谈判议价机制，积极协调港口企业，在现有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下给予1%—5%优惠。探索实行货物港务费阶段性优惠，在港口吞吐淡季减收货物港务费。（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曹妃甸区、海港开发区）

**五、全面开展精益生产诊断。**集中组织开展钢铁企业经营管理精益诊断活动，邀请专业咨询机构及行业专家，每半年对我市钢铁企业开展一次提质增效系统诊断，围绕技术装备、产品结构、创新能力、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精准把脉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帮助企业实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规范管理。发挥唐山钢铁协会等协会团体作用，为企业精益诊断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指导，在平台搭建、管理咨询、谈判议价、行业交流、技术指导等方面发挥作用。（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六、支持企业产品结构优化。**支持企业申报燕赵钢铁实验室专项项目；支持钢铁企业牵头组建省、市级创新联合体，优先支持钢铁行业创新联合体成员企业申报省战略性技术项目和创新应用场景项目。强化专利转化相关激励政策的细化落实。支持钢铁企业依托新产品、新技术孵化科技型企业，对孵化的新企业优先支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企业低碳绿色发展。**加强对钢铁企业新建余热余压余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指导服务，优先予以能耗指标保障，协助项目单位申请国家和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对已建成项目实施用能设备更新和节能降碳改造的，在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方面予以支持。支持钢铁企业开展“光伏+储能”自备电源建设，企业消费绿电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考核。钢铁产品出口企业优先提供绿电供应。（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供电公司）

**八、支持交流互鉴人才培养。**每季度邀请国家级钢铁行业科研院所、团体协会等高端机构专家来唐互动交流，加大对我市钢铁企业高层服务指导，为企业战略决策提供科学指引。每年组织钢铁企业负责人到国内外先进企业交流学习。开办钢铁产业培训班，对钢铁企业中层骨干分批进行业务培训。推动钢铁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临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是省委、省政府明确我市重点推进的主导产业，是推动唐山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主导产业做优做强，按照务实管用、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十一条措施》，已经市政府16届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狠抓末端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1日

## 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临港产业是省委、省政府明确我市重点推进的主导产业之一，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重点临港产业项目和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将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推荐列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省重点项目；将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项目。支持港口企业利用大宗散货集疏港优势，开展矿石筛分、混矿加工、混装配煤、船舶及港口工程机械维修等增值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曹妃甸区、丰南区、滦南县、乐亭县、海港经济开发区、芦台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国际旅游岛（以下工作均需8个县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实施临港产业项目和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容缺审批。**除“两高”、用煤、涉及重金属交易、能耗强度高于河北省“十四五”末平均水平的、跨县区实施的、投资主体不明确且用地、用海等要素无保障的项目外，在市级权限范围内，对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实行“申

报材料”“要素指标”“专家复审”“材料替代”等容缺后补审批模式，提速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

**三、提高资源要素保障力度。**优先将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国家发展规划及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的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在配置能耗、用地、用海、排污权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市县审批权限内的用海项目，暂不具备受理条件的，如已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但尚未取得批复意见，可以先行开展项目海域使用论证评审。支持海上风电项目与装备式养殖用海、海上旅游项目融合发展，如同步列入省重点项目的，可以整体开展海域使用论证评审，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一次性提交用海申请材料。（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协调各类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重点支持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帮助临港企业争取差异化金融政策，享受优惠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临港企业量身定制授信方案，并通过开展信用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分散企业国际贸易风险。建立“政府、基金、企业”高效合作模式，利用我市现有产业投资基金，成立临港产业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临港产业，充分发挥基金撬动作用。（责任单位：唐山金融发展集团、人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唐山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推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发展。**统筹全市资源支持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以下简称“曹妃甸片区”）发展，加速吸引国际商品贸易、航运服务产业、能源储备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钢铁产业有关企业聚集，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提高科创水平、提升产业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根据财力状况给予适当资金安排，用于支持曹妃甸片区重点产业发展。国家、省、市重大改革举措率先在曹妃甸片区试点。扩大曹妃甸片区经济管理权限，市本级权限全部下放。加快促成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经营许可权下放至曹妃甸片区。（责任单位：曹妃甸自贸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六、畅通陆海开放通道。**拓展国际班列运行，统筹周边货源集聚，积极申请国际班列图定和临时运力计划，实现我市国际班列稳定运行。扩大内陆港布局，支持港口企业与“三北”腹地城市加强合作，共同开发建设内陆港，着力打造向西连接中亚、向北连接蒙古国和俄罗斯，向东对接日韩的“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国际物流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七、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通关模式改革，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实施进口铁矿、锰矿、锌矿、铅矿、铜矿、原油等“先放后检”便利措施，全面推广进口铁矿等大宗商品重量鉴定、品质检验依企业申请检验模式，积极稳妥推进进口机动车等商品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优化进出口商品监管模式。推动涉外经营企业全面对接“单一窗口”系统，加强口岸科技赋能。申请设立保税监管场所，实现进口铁矿石、煤炭、原



油及天然气在保税监管场所存储可缓缴进口税费。(责任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八、提升港口物流能力。**依托唐山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巩固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集疏和多式联运功能。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深度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强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鼓励建设粮食专用码头、散粮中转接发设施、设备,以及配套运输、装卸工具,优先为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两重”建设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九、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建立港口作业包干费用谈判议价机制,积极协调港口运营企业,在现有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下给予1%—5%优惠。探索实行货物港务费阶段性优惠,在港口吞吐淡季减收货物港务费。在铁路运输“量价互保”、“一口价”等政策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国铁集团对我市临港企业大宗物料运输给予更优惠措施。对在我省收费公路(含高速公路和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享受通行费30%优惠政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符合管控要求的集装箱运输车辆正常集疏港。(责任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高速集团)

**十、成立支持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相关单位及沿海县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每月定期组织专班会议,牵头统筹各有关单位做好支持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各相关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临港产业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确保各项举措可量化、可操作。

本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根据有关政策变化适时进行调整。符合本措施规定并同时符合本市其他同类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 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 十一条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唐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制定本措施。

**一、发挥基金引导作用。**设立高端装备制造业投资引导基金，适当降低返投要求，积极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围绕机器人高端零部件和核心技术、精密机床、智能生产线等先进制造业核心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并购，鼓励县（市、区）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开展联动投资。强化唐山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唐山产业发展基金、唐山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等既有基金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投资，扶持优质潜力项目快速成长，培育行业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进企业梯度培育。**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高端装备制造工业企业，以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的机器人企业，由各县（市、区）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并予以支持。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各县（市、区）每年度培育1-2家高端装备制造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培育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鼓励技术创新攻关。**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链主企业等整合集聚创新资源，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以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链条延伸为重点凝练科研攻关任务，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工艺水平，优化产品性能。支持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各县（市、区）要面向本区域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常态化开展技术难题和需求征集，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各县（市、区）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并向企业开放，推动专利向企业快速转化。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加大国家级、省级智能装备制造（机器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力度。在高端装备制造业各重点领域，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支持首制首试首用。**深化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产品，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验证与应用，下游制造企业首次试用我市列入首台

（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产品，鼓励县（市、区）按照可对标的同类型设备市场销售价格，对本区域制造企业试用用户给予试用补贴。加强保险服务支持，落实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降低用户使用风险，推动重大技术装备迭代更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设备更新改造。**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开展设备数字化改造、智能化转型和网络化互联，鼓励企业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实施技术改造。组织金融机构成立高端装备制造业专业服务团队，围绕相关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推出“靶向式”金融产品，优化审批流程。各县（市、区）围绕钢铁、装备、化工、食品、建材等传统产业推进智能化、机器人化设备和技术改造。全市每年遴选一批技术成熟、成效明显、易于推广的机器人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加快高端智能生产装备的应用拓展。（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唐山监管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应用场景开放。**围绕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养老、智慧商业、智慧应急等领域，开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机器视觉深化应用，征集一批“机器人+”应用需求，开放一批机器人创新应用场景，组织开展机器人场景供需对接，以“揭榜挂帅”形式培育建设“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八、鼓励开展共享制造。**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共享车间、共享工厂建设，发展协同生产、租赁使用、共享加工等模式，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引导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建设共享平台，培育共享“领跑者”企业，每个县（市、区）每年围绕共享制造打造 1-2 个典型案例。鼓励国有园区、国有企业等建设优质低价标准厂房、仓库、职工宿舍和通用研发类物业设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鼓励开拓国际市场。**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参与国际竞争合作，优化经营布局。各县（市、区）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参加在境内外举办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国际大型专业展会，带动技术、标准、装备产品“走出去”，进一步提升本区域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按照有关政策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绿色发展，施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将符合条件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豁免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予以保障。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开通信贷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唐山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十一、成立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组长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月定期组织专班会议，牵头统筹各有关单位做好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各项工

作。各相关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业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确保各项举措可量化、可操作。

本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根据有关政策变化适时进行调整。符合本措施规定并同时符合本市其他同类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邱庄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水利工程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我市邱庄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进行了划定，现通告如下：

### 一、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一）工程管理范围按已征地红线作为管理范围线，具体描述为：自水库大坝西坝头北侧坝脚，连接西侧第一道分水岭，沿此分水岭南行约 570m 处向东，至邱庄水库枢纽事务中心院墙，沿院墙至邱柳线公路北行，至涵洞北侧向东转，沿鱼塘北侧边缘至还乡河右岸，沿还乡河右岸至上游 80m 处跨河，于还乡河左岸连接现有邱庄水库枢纽事务中心院墙，沿院墙至环库路，沿环库路至原丰润党校北侧墙边，沿原党校北侧墙边至东侧第一道分水岭，沿此分水岭北行约 920m，连接至库区现有土地征用线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66.273m（大沽高程 67.2m），沿土地征用线连接至水库大坝东坝头北侧坝脚。

（二）工程保护范围具体描述为：自水库大坝西坝头北侧坝脚北 300m，连接西侧第一道分水岭，沿此分水岭南行约 570m 处向东转，至邱庄水库枢纽事务中心院墙，沿院墙至邱柳线公路北行，至涵洞北侧向东转，沿鱼塘北侧边缘至还乡河右岸，沿还乡河右岸至上游 80m 处跨河，于还乡河左岸连接现有邱庄水库枢纽事务中心院墙，沿院墙至环库路，沿环库路至原丰润党校北侧墙边，沿原党校北侧墙边至东侧第一道分水岭，沿此分水岭北行约 920m，连接至库区现有土地征用线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66.273m（大沽高程 67.2m），沿土地征用线连接至水库大坝东坝头北侧坝脚北 300m。

### 二、库区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一）库区管理范围为土地征用线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66.273m（大沽高程 67.2m）合围的范围。

（二）库区保护范围为库区管理范围外延至校核洪水位线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74.423m（大沽高程 75.35m）顺山坡向上延伸 20 米的范围。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一）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二）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三）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四）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五）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建设影响水库防

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害库岸稳定的设施；禁止非法采砂活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及擅自移动、毁坏界桩和标牌。

四、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库管理要求，依法加强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有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特此通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 《关于推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安置工作的 实施意见（暂行）》解读

## 1. 什么是房票？什么是房票安置？

答：房票是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征收人出具给被征收人重新购置房屋的结算凭证；房票样式统一制定。房票可在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丰南区跨区使用。

房票安置是现有货币补偿、产权调换等补偿安置方式的一种补充。是指征收人按照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将相应的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以房票形式核发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在房票安置房源库中自行购买普通商品房（含商业房、商业公寓）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行为。

房票安置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原则。新启动的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纳入国家计划必须实物安置的除外），各区政府（含管委会，下同）应积极引导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方式。

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须签订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协议。

## 2. 为什么要推行房票安置工作？

答：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房地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体系的指导意见（暂行）》（唐政字〔2023〕9号），为切实解决我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涉及回迁安置项目建设周期长、回迁难度大问题，满足涉及拆迁群众对安置房屋的多样化需求，在原有的货币补偿、产权调换等安置方式的基础上，推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安置工作。

## 3. 我市《关于推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是如何制定出来的？

答：在充分学习上级有关规定精神的基础上，借鉴郑州、南京、温州等地市的经验，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2024年4月30日-5月29日上网公示，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2024年3月30日-4月8日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资规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唐山分行、市安居集团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共征集到意见建议19条，采纳了15条，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议已经与相关县（市、区）或部门（单位）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意见》（送审稿）。

## 4. 我市《关于推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包括哪些内容？

答：共计28条，主要内容包括：房票安置的适用范围、房票及房票安置概念、奖励和优惠政策、房票票面金额构成和使用期限、房票使用规则、房票的核发以及使用流程与结算流程、房源筹措、监督管理、组织领导及其它规定等10个方面。

## 5. 我市推行房票安置的范围是哪里？

答：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丰南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含非住宅，下同）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实施意见。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丰南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的可参照执行。其他县（市、区）在本区域内推行。

## 6. 我市房票安置工作平台如何搭建？

答：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市安居集团搭建房票安置一体化服务平台。市安居集团负责

平台具体管理、运营、维护，负责对房票安置房源实行动态管理。

7. 我市房票安置有哪些奖励政策？

答：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由征收人给予不超过安置补偿权益金额 8%的政策性奖励，具体额度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可以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费，过渡费按照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明确的标准计算。

被征收人使用房票为本人购买房屋，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房屋的买卖合同和发票，可作为确定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片内学校的房产依据，具体按照当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执行。在新购房屋交付前，保留被征收人子女原被征收拆迁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

8. 我市房票安置的房源有哪些？如何定价？

答：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愿参与房票安置工作，并自愿提供房源。房源所在区政府应参照同地块、同品质商品房销售价格，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入库房源以最大优惠确定价格。

9. 《房票》核发使用流程是什么？

答：（1）被征收人与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协议，确定补偿权益金额；

（2）被征收人在约定时间内搬迁；

（3）被征收人持身份证、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协议，向征收人申请领取房票，房票上要载明被征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使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分项金额等信息，并由被征收人签名、征收人签章；

（4）被征收人在房票安置房源中自主选择房屋，凭房票和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协议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5）被征收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在房票上注明购房人、购房坐落、实际使用金额、收款账户等信息，并签名签章。

10. 《房票》结算流程是什么？

答：（1）被征收人持签注后的房票、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建立楼盘表的，需进入网签签约状态）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区房票管理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2）区房票管理部门接到资金拨付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资金拨付到房票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并备注房屋坐落和网签合同编号；拨付完成当日同步向房产交易部门发送书面通知（需含有购房人及房屋详情等）；

（3）房票资金拨付到位后，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房产交易部门予以办理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商品房屋完成转移登记前无法定原因不得撤销合同备案。



# 《唐山市推动钢铁行业降本提质增效八条措施》

## 解 读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钢铁行业部署要求，积极应对国内近期钢材价格大幅度下跌，缓解当前形势下钢铁企业经营压力，推动钢铁行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助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促进我市钢铁行业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

### 二、主要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支持钢铁行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22号）和各有关部门根据既有政策提供的规范性文件。

### 三、主要内容

《措施》聚焦钢铁产业发展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注重可操作、可落地，重点提出了八个方面的支持举措：一是加强融资增信服务支持。二是突出A级企业正向激励。三是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四是多措并举降低物流成本。五是全面开展精益生产诊断。六是支持企业产品结构优化。七是支持企业低碳绿色发展。八是支持交流互鉴人才培养。

《措施》还对每部分内容都明确了责任单位，通过明晰职责分工、细化任务目标、压实责任链条，以期把钢铁产业降本提质增效工作抓深抓实、抓出成效。

# 《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 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临港产业是省委、省政府明确我市重点推进的主导产业之一，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 二、主要内容

1. 支持重点临港产业项目和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优先推荐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中，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重点从项目申报、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2. 实施临港产业项目和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容缺审批。通过创新项目审批办理模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3. 提高资源要素保障力度。在能耗、用地、用海、排污权等资源要素配置方面向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倾斜。

4.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用足用好金融工具，发挥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降低临港产业投融资难度和成本。

5. 推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发展。在资金、管理权限、重大改革试点等方面支持曹妃甸片区发展，助力临港产业建设。

6. 畅通陆海开放通道。拓展国际班列运行，支持港口企业拓展内陆港布局，提升唐山港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加强本地与外地的产业联动性。

7. 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成效，优化进出口商品监管模式，进一步提高港口营商环境。

8. 提升港口物流能力。依托唐山港（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港口物流业发展，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补助资金支持。

9.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主要从降低港口作业包干费、港务费、集输港铁路和公路通行费用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

10. 成立支持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班。强化协调保障机制，推动上述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 《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十一条措施》

## 政策解读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十一条措施》（以下简称《十一条措施》）印发实施，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省委、省政府明确的我市重点推进的主导产业之一。为全面推进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我市实际，起草了《十一条措施》。

### 二、主要内容

《十一条措施》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注重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发挥基金引导作用、推进企业梯度培育、鼓励技术创新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首制首试首用、支持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应用场景开放、鼓励开展共享制造、鼓励开拓国际市场、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成立工作专班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同时压实县（市、区）属地责任，以激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活力。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基金支持。提出设立高端装备制造业引导基金，适当降低反投要求，开展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并购。发挥现有产业基金，扶持优质潜力项目快速成长。

二是支持研发创新。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技术攻关，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支持企业建设创新载体。常态化开展技术难题和需求征集，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是突出产品培育。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制首试首用。鼓励按照可对标的同类型设备市场销售价格，对本区域制造企业试用用户给予试用补贴。

四是扩大产业规模。推进企业梯度培育，根据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给予晋级奖励。鼓励开放应用场景，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示范项目。

五是推进转型发展。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施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环保管控。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